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泓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1040、1041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2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泓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周泓吉可預見擔任公司之名義負責人（即人頭負責人），極易遭他人利用作為虛設公司進行詐騙之用，竟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透過甲男（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姓蔡）認識乙男（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及丙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姓蔡）後，於民國110年9月7日（起訴書誤載為「17日」）擔任恆光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恆光公司，址設新竹市○○路00號9樓之1）名義負責人，周泓吉並配合承租位於新竹縣○○市○○街00巷○○○○○○○○00巷 ○○○000號作為進貨倉庫，且以恆光公司名義申辦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支票存款帳戶及申辦空白支票，連同恆光公司大小章均交付甲男等人，而獲取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不法報酬。甲男等人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對外以「周泓吉」、「恆

光公司」名義向得意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得意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意公司）、容盛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容盛公司）、荃統機械有限公司（下稱荃統公司）
之業務人員表示有完成交易、給付價金之意願及能力（其中
並與得意公司、荃統公司先為小額交易），使上開3公司之
承辦業務人員均誤信恆光公司為正常經營之公司後而陷於錯
誤，而各同意以附表一、二、三所示之價格，將附表一、
二、三所示貨品出售予恆光公司，並陸續將附表一、二、三
所示貨品送至上開進貨倉庫址。嗣恆光公司用以支付貨款所
簽發予得意公司、容盛公司之支票均遭退票，且亦未支付得
意公司、容盛公司、荃統公司貨款，得意公司、容盛公司、
荃統公司方知受騙。

二、證據：

- （一）被告周泓吉於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 （二）證人洪明仁（告訴人容盛公司負責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證述。
- （三）證人林志華（告訴人荃統公司負責人）於偵查中之證述。
- （四）證人林聖傑（告訴人得意公司員工）於偵查中之證述。
- （五）恆光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代表人為被告周泓吉、公司所
在地：新竹市○區○○里○○路00號9樓之1、最後核准變
更日期：110年9月17日）及歷史資料2份（見新竹地檢111
他546號卷第5至6頁、彰化地檢111他303號卷第9、11
頁）。
- （六）告訴人得意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代表人許德濱）1紙
（見新竹地檢111他546號卷第4頁）。
- （七）告訴人得意公司提出之110年9月1日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影本1紙（見新竹地檢111他546號
卷第8頁）。
- （八）告訴人得意公司110年9月16日至12月1日銷貨單明細表
（客戶簡稱：恆光）1份（見新竹地檢111他546號卷第9
頁）。

- 01 (九) 告訴人得意公司110年10月1日至12月1日銷貨單及電子發
02 票證明聯(客戶:恆光公司、送貨地址:新竹縣○○市○
03 ○街00巷000 號)共12份(見新竹地檢111他546號卷第10
04 至15頁反面)。
- 05 (十) 告訴人得意公司提出之發票人恆光公司開立號碼AA000000
06 0號、AA00000000號支票(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金額
07 各為16萬650元、11萬7443元)及臺灣票據交換所新竹市
08 分所退票理由單(退票理由均存款不足)影本各1份(見
09 新竹地檢111他546號卷第16、17頁)。
- 10 (十一) 告訴人容盛公司提出之發票人恆光公司開立號碼AA0000
11 000號、AA00000000號支票(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2 金額各為16萬1200元、10萬2548元)及臺灣票據交換所
13 新竹市分所退票理由單(退票理由均存款不足)影本各
14 1份(見新竹地檢111偵4772號卷第11頁、新竹地檢111
15 偵緝1040號卷第12頁)。
- 16 (十二) 告訴人容盛公司提出之110年10月6日至12月17日新竹物
17 流客戶簽收單(收件人恆光公司、竹北市○○街00巷00
18 0號)共6份(見新竹地檢111偵4772號卷第12至17
19 頁)。
- 20 (十三) 告訴人容盛公司110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應收帳款對帳
21 單(客戶名稱:恆光公司、公司地址:新竹縣○○市○
22 ○街00巷000號)1份、出貨單2紙及報價/訂貨單1份
23 (見新竹地檢111偵4772號卷第18至20頁)。
- 24 (十四) 告訴人容盛公司110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應收帳款對帳
25 單(客戶名稱:恆光公司、公司地址:新竹縣○○市○
26 ○街00巷000號)1份、出貨單2紙及恆光公司訂貨單2份
27 (見新竹地檢111偵4772號卷第21至24頁)。
- 28 (十五) 告訴人容盛公司110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應收帳款對帳
29 單(客戶名稱:恆光公司、公司地址:新竹縣○○市○
30 ○街00巷000 號)1份、出貨單3紙及報價/訂貨單3份
31 (見新竹地檢111偵4772號卷第25至30頁)。

01 (十六) 恆光公司申請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資料1 份（見彰化
02 地檢111他303號卷第59至118頁）。

03 (十七) 告訴人荃統公司客戶基本資料表（公司名稱：恆光公
04 司、負責人為被告周泓吉、帳單/送貨住址：竹北市○
05 ○街00巷000 號、渣打銀行北新竹分行甲存帳號：0000
06 0000000000號）1份（見彰化地檢111他303號卷第13
07 頁）。

08 (十八) 恆光公司訂貨單5份暨告訴人荃統公司110年12月1日至9
09 日出貨單共5紙（客戶名稱：恆光公司、地址：竹北市
10 ○○街00巷000號）、110年10月5、7日客戶銷退貨明細
11 表及110年12月1日至9日應收帳款明細表各1份（見彰化
12 地檢111他303號卷第15至31、35頁）。

13 (十九) 「周泓吉」之恆光公司名片翻拍照片1張（見新竹地檢1
14 11他546號卷第7頁）。

15 (二十) 告訴人容盛公司110年10月6日至12月17日出貨單明細表
16 （客戶：恆光公司）1份（見新竹地檢111偵緝1040號卷
17 第11頁）。

18 (二十一) 告訴人荃統公司110年10月5日及11月9日收款日報表
19 （對象簡稱：恆光公司）1 份（見彰化地檢111他303
20 號卷第33頁）。

21 三、論罪及減輕事由：

22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3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4 (二) 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詐騙集團而同時侵害數被害人之
25 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26 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幫助他人犯詐
27 欺取財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28 之刑減輕之。

29 四、爰審酌被告僅為獲取些許不法報酬，即擔任虛設公司之名義
30 負責人，致告訴人等3公司受有損害，其行為並增加告訴人
31 等3公司尋求救濟之困難，且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

01 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所為實值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02 犯行及告訴人等3公司曾表示之意見，兼衡被告之素行、智
03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6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8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9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為2萬元，
10 未經扣案，應予以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3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銘仁移送併辦，檢察官
15 沈郁智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潘韋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田宜芳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刑法第30條

-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附表一】（告訴人得意公司）
 05

編號	品名規格	數量	單價 (新臺幣)	金額 (新臺幣)	營業稅額 (新臺幣)	合計 (新臺幣)	銷貨日期 (民國)
1	冷藏控制器-全包覆 出線式/DEI-635 (V 01 switch版)	100件	420元	4萬2000元	2100元	4萬4100元	110年10月1日
2	冷藏控制器-全包覆 出線式/DEI-625 (V 01 switch版)	16件	490元	7840元	392元	8232元	110年10月4日
3	空調控制器 (21P/ 箱) /DEI-708F	20件	800元	1萬6000元	800元	1萬6800元	110年10月6日
4	冷凍控制器 (10P/ 箱) /DEI-815 (202 0/V01)	40件	850元	3萬4000元	1700元	3萬5700元	110年10月7日
5	冷藏控制器-中文 (10P/箱) /DEI-61 7S (2020/V31)	50件	750元	3萬7500元	1875元	3萬9375元	110年10月12 日
6	分離式-冷氣控制器 (40P/箱) /DEI-50 6R 雙8顯示	20件	600元	1萬2000元	600元	1萬2600元	110年10月15 日
7	ROHS/庫內1.5米/黑 色空中接頭/SS1A4- 103F343FLA2130/MO Q: 400	10件	120元	3660元	183元	3843元	110年10月19 日
	冷凍控制器-CAS半 成品 /DEI-815 CAS (2020/V01)	3件	400元				
	冷藏控制器 (30P/ 箱) /中英/DEI-000 000V/220V (雙面 板)	3件	420元				
8	冷凍控制器 (10P/ 箱) /DEI-815 (202 0/V01)	100件	800元	8萬元	4000元	8萬4000元	110年11月1日
9	ROHS/庫內1.5米/黑 色空中接頭/SS1A4-	15件	120元	3600元	180元	3780元	110年11月1日

(續上頁)

01

	103F343FLA2130/MO Q: 400						
	ROHS/蒸發器1.5米 /白色空中接頭/ SS1A4-103F343FLA1 450/MOQ: 400	15件	120元				
10	空調控制器 (21P/ 箱)/DEI-708F	20件	800元	1萬6000元	800元	1萬6800元	110年11月2日
11	冷藏控制器-全包覆 出線式/DEI-625 (V 01 switch版)	25件	490元	1萬2250元	613元	1萬2863元	110年11月11 日
12	ROHS/蒸發器1.5米/ 白色空中接頭/ SS1A4-103F343FLA1 450/MOQ: 400	15件	120元	3600元	180元	3780元	110年12月1日
	ROHS/庫內1.5米/黑 色空中接頭/SS1A4- 103F343FLA2130/MO Q: 400	15件	120元				

02

03

【附表二】(告訴人容盛公司)

編號	品名規格	數量	單價 (新臺幣)	金額 (新臺幣)	營業稅 (新臺幣)	應收金額 (新臺幣)	貨單日期 (民國)
1	VT4A0004BAA 380V 1HP 安川變頻器	2台	8904元	6萬324元	3016元	6萬3340元	110年10月6日
	VT4A0005BAA 380V2 HP 安川變頻器	4台	1萬629元				
2	VT4A0007BAA 380V3 HP 安川變頻器	3台	1萬2000元	9萬3200元	4660元	9萬7860元	110年10月13 日
	VT4A0011BAA 380V5 HP 安川變頻器	4台	1萬4300元				
3	VT4A0005BAA 380V2 HP 安川變頻器	5台	1萬629元	5萬3145元	2657元	5萬5802元	110年11月2日
4	VT4A0004BAA 380V 1HP 安川變頻器	5台	8904元	4萬4520元	2226元	4萬6746元	110年11月16 日
5	GA50T4005ABAA 安 川變頻器	4台	1萬629元	4萬2516元	2126元	4萬4642元	110年12月7日
6	GA50T4004ABAA 安 川變頻器	7台	8904元	6萬2328元	3116元	6萬5444元	110年12月10 日
7	GA50T4007ABAA 安 川變頻器	3台	1萬2000元	7萬8900元	3945元	8萬2845元	110年12月17 日
	GA50T4012ABAA 安	3台	1萬4300元				

(續上頁)

川變頻器						
------	--	--	--	--	--	--

【附表三】（告訴人荃統公司）

編號	產品規格	數量	單價 (新臺幣)	金額 (新臺幣)	稅額 (新臺幣)	合計 (新臺幣)	銷貨日期 (民國)
1	國際 C-80 電極	300只	35元	3萬元	1500元	3萬1500元	110年12月1日
	國際 C-80 火嘴 1.3 (T04)	300只	35元				
	CO2火嘴 0.9*45L 紙盒[B4]	600只	15元				
2	台灣寬口氬鐸手套 13"長 無LOGO	200雙	170元	3萬4000元	1700元	3萬5700元	110年12月1日
3	TOKIN 180A 一體式 直火口 (T10)	150只	70元	3萬5000元	1750元	3萬6750元	110年12月2日
	TOKIN 180A 一體式 束火口 (T10)	150只	70元				
	塑膠盒 鈦鎢棒 3.2 MM (T08)	200支	70元				
4	塑膠盒 鈦鎢棒 2.4 MM (T06)	800支	38元	4萬6400元	2320元	4萬8720元	110年12月7日
	塑膠盒 鈦鎢棒 1.6 MM (T04)	800支	20元				
5	低碳 KTS-308L 1.6 MM (E09)	20公斤	241元	9540元	477元	1萬17元	110年12月9日
	低碳 KTS-308L 2.0 MM (E09)	20公斤	236元				